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南玻A
A股股票代码：000012
B股股票简称：南玻B
B股股票代码：2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邮编：100053
联系电话：010 8391 817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致使总股本扩大导致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以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将持有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第三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四节 备查文件.....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方工业	指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一致行动人	无
南玻	指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次非公开增发A股（即2007年10月15日非公开增发17,250万股，2008年7月14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增发4,914万股）致使总股本扩大导致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以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南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1、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 2、法定代表人：赵刚
- 3、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87,964万元
- 5、营业执照号：000001000030
- 6、组织机构代码：10000030-7
- 7、税务登记证号：1101041000003007
- 8、主营业务：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转口贸易；境内外资工程；批发、零售汽车；汽车租赁等。
- 9、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 10、邮编：100053
- 11、联系电话：010 8391 8176
- 12、公司主要负责人：总裁赵刚先生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方工业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南玻两次非公开增发A股（即2007年10月15日非公开增发17,250万股，2008年7月14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增发4,914万股）致使总股本扩大导致北方工业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以及北方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南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在南玻股权分置改革后，北方工业持有南玻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112,324,822股，2007年9月24日收回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东垫付对价59,050股，合计为112,383,872股，其中50,773,156股于2007年5月24日、50,773,156股于2008年5月24日，其余股份拟于2009年6月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年5月28日至8月1日期间，北方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10,326,900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1.02%；

2007年8月2日至2007年8月22日期间，北方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10,806,652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1.06%；

2007年8月23日至2007年9月26日期间，北方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11,661,478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1.15%；

2007年9月27日至2007年10月9日期间，北方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12,548,469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1.24%；

2007年10月12日南玻非公开增发A股172,500,000股上市，股份总数

由1,015,463,124股增加至1,187,963,124股，北方工业持有南玻A 股占南玻总股本比例由6.60%被动下降至5.64%（详见2007年10月15日南玻公告）；

2008年7月14日南玻非公开增发A股49,140,000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总数由1,187,963,124股增加至1,237,103,124股，北方工业持有南玻A 股占南玻总股本比例由5.19%被动下降至4.98%（详见2008年7月15日南玻董事会公告）；

2007年10月10日至2009年5月7日期间北方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12,841,745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1.04%；

2009年5月7日至2009年5月22日，北方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78,852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0.0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工业尚持有南玻A股54,119,776股，占南玻总股本的4.3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837,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82,216股。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根据北方工业发展战略意图，未来将进一步集中资源于主营业务，减少非核心业务的投资，减持南玻A股即为变现非核心业务，并将所得收益用于主营业务拓展。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工业有意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减持南玻股份。

第三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减持股份外，北方工业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玻A股股份的行为。

北方工业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
2008 年 12 月		0	
2009 年 1 月		0	
2009 年 2 月		0	
2009 年 3 月		0	
2009 年 4 月	卖出	5,350,000	17.53~19.49
2009 年 5 月	卖出	2,140,940	16.80~20.69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南玻股证事务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北方工业总裁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文本。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工业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

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南玻A	股票代码	0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南玻两次非公开增发 A 股 (即 2007 年 10 月 15 日非公开增发 17,250 万股, 2008 年 7 月 14 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增发 4,914 万股) 致使总股本扩大导致北方工业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12,383,872 股</u> 持股比例: <u>11.07% (占股改时总股本的比例)</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8,264,096 股 剩余数量：54,119,776 股 变动比例：4.71%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	是 ☒ 否 ☐ （详见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刚

日期：2009年5月25日